

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住服租字第110000018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社會住宅-隨到隨辦申請須知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起至本中心公告截止日止。

二、標的位置、戶數及房型：公布於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。

三、租期：以3年為一期，租期屆滿得申請續約一次，合計不得超過6年，且不得於租賃期間或續租時要求更換房型，但符合住宅法第4條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，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專案核准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四、租金：住宅部分租金含管理費，詳各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一般戶及政策戶。

六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，(03)3331481)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現場申請：至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1樓)辦理(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)。

(二)線上申請：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，且必須按「送件」，顯示「送出申請」即完成申請。(網址：



裝

訂

線

[https://housing.tycg.gov.tw/HouseRent/Portal/Default\)](https://housing.tycg.gov.tw/HouseRent/Portal/Default)

(三)現場申請初審通過後收件及線上送出申請後即進入複審程序，複審不合格者撤銷申請。

八、詳細公告內容，如「桃園市社會住宅-隨到隨辦申請須知」、附件資料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本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hsc.org.tw/w/tshsc/index>)、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瀏覽、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九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受理申請期間，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，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。

董事長 李憲明